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谢凤仪律师、刘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3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延期公告》的内容为：“一、原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1.原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3.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10:00。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公司拟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将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3年7月5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1.延期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2.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5日10:00。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四、其他：除上述情况外，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变更。”

2023年7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的说明》，其内容为：“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因统筹工作安排原因，经研究决定，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公告，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现补充披露《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时披露有关公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无公司股东按原《股东大会通知》通知的时间即在2023年7月3日到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

根据《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按《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第九条规定，就股东大会不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故，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股转系统

治理规则》第九条以及延期不符合《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第十四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9%。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霞、董事李紫阳、董事周丽赞、监事邓剑川、监事邓民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五人均已向公司提交请假条。

（三）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开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推举的董事、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议案六《关于广新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7. 议案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议案八《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10. 议案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议案十一《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46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股转系统治理
规则》第九条以及延期不符合《股转系统治理规则》第十四条以及《公
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和召开程
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律师签字后生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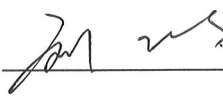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名盖章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 涛

经办律师： 
谢凤仪

经办律师： 
刘 璐

2023 年 7 月 5 日